

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類菸品

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類菸品 (電子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第3條 類菸品定義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第15條第1項 全面禁止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第15條第2項 禁止使用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

違法重罰 最高處5,000萬元



製造輸入最高罰5,000萬；廣告最高罰200萬；販賣展示最高罰100萬；使用者罰2,000至1萬元。

電子煙外觀與種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 **主要形式**：一次性電子煙、更換煙彈型電子煙、可重複填充煙油型電子煙、Pod系統(俗稱大煙)。
- **常見類型**：玩偶造型(一次性)、飲料罐造型(一次性)、USB隨身碟型、Pod系統(大煙)。
- **外觀特色**：色彩多樣、小巧、易於攜帶。部分設計類似 3C 產品，容易吸引年輕族群。



玩偶造型
(一次性)



飲料造罐型
(一次性)



USB隨身碟型



Pod系統
(大煙)

(註：本簡報僅供教育宣導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